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险条款(2012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条款（2009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自动自主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延长____天保险期间，且延长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收取。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新增地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自动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的新增地址范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但是被保险人需要____天内通知保险人。

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载保险金额的__%。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